

B07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53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总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657.267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公司推出回购计划后的96个月内，园林业务在贵州等地的应收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同时受消费疲弱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公司优先投入经营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和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截至目前暂未实施回购。

二、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

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群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奥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奥情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奥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奥情管理制度》。

《奥情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东兴先生的通知，获悉陈东兴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公司担保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期限届满日	质权人
陈东兴	是,实际控制人	6,434,000	17.86%	14.63%	否	否	2024年01月21日	2025年01月22日	招商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434,000	17.86%	14.63%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东兴	是,实际控制人	1,976,000	6.49%	0.50%		2024年02月01日	2025年01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976,000	6.49%	0.50%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龙控股”）、实际控制人陈东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东兴	30,424,000	91.2%	11,434,000	38.26%	34.96%	0	0	0	0
青龙控股	67,059,754	20.37%	46,560,000	69.47%	13.94%	0	0	0	0
合计	98,273,654	29.64%	58,134,000	59.09%	17.4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陈东兴先生所持股份质押融资为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青龙控股、陈东兴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计划新增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时间	拟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三个月	13,560,000	13.72%	4.05%	4,700
未来一年	58,134,000	59.09%	18.02%	17,950

青龙控股及陈东兴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东兴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青龙控股、陈东兴先生不存在须履行之质押担保义务。

青龙控股及陈东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23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地点及主持人: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中标“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现沃克曼拟与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城科技”）签订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276.79万元。

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颍城科技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颍城科技均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颍城科技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颍城科技构成关联交易，施工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15:00，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38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10楼1028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我们认为:

1.公司制订合规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有效的防控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2.本次审议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

1.公司制订合规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有效的防控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2.本次审议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本次参与投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沃克曼与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城科技”）签订施工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颍城科技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颍城科技均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颍城科技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颍城科技构成关联交易，施工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关于制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我们认为:

1.公司制订合规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有效的防控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2.本次审议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本次参与投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沃克曼与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城科技”）签订施工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颍城科技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颍城科技均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颍城科技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颍城科技构成关联交易，施工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六)关于制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我们认为:

1.公司制订合规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有效的防控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2.本次审议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本次参与投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沃克曼与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城科技”）签订施工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颍城科技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颍城科技均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颍城科技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颍城科技构成关联交易，施工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关于制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我们认为:

1.公司制订合规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有效的防控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2.本次审议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九)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本次参与投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沃克曼与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城科技”）签订施工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颍城科技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颍城科技均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颍城科技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颍城科技构成关联交易，施工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

项目	本期(2024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0万元-68,000万元	盈利:18,680.3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76,800万元-78,800万元	盈利:12,472.3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707.76%-808.11%	
营业收入	46,000万元-60,000万元	112,842.4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00万元-60,000万元	110,766.68万元

注:本会计报告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进行了预审核，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因客户上级主管部门对同智机电自成立以来的产品销售合同价格进行调减及重新审核的影响，同智机电在报告期内调减产品定价价值与审定价格之间的价差，退回了部分产品价格差价。同时公司从

谨慎性原则出发，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含商誉减值）。

针对上述情况，为减少损失，尽可能的稳定上市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公司一方面持续做好智能终端和精密结构件等民品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业务转型,加大对无人化智能装备、不随与可靠性检测试验服务和卫星通信领域的投入,积极推进新业务的落地,为公司培育新的增长点,降低同智机电业务下滑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继续认真做好战略规划与经营提升,持续优化人才结构,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推动公司价值提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经初步判断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本次退回审核价事项不涉及前期收入确认真实性的问题，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影响，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3、由于同智机电2024年因审核退款（含部分资金因审核退款受限）及对同智机电进行调查的影响，同智机电的流动资金大幅减少，对其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同时，同智机电面临新增参加部分客户采购活动资格的限制，公司将努力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尽可能减轻对同智机电和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持后续经营，降低风险，目前公司正积极筹备合并重组其他子公司中申请相关资质及其他方式取得相关资质的计划。

4、鉴于同智机电的合并重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依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22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0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顺天建设(郴州)阿波罗不服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湘1002民初8066号）的判决，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顺天建设向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0,360元，由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79,827元，由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

鉴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经计提了该诉讼案件的工程款。截至2025年1月23日，涉案工程款产生的对应利息金额为1,676.55万元。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用。

(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克曼中标了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1层改造项目工程，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中标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沃克曼将与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签署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生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未达审议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679.4872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包括：郑州高屋置业有限公司与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城发环境院房92号号楼及周边主体结构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39,028.771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工程合同，合同金额65,026.611万元；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与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室内外消防、钢结构教学车间屋面墙面等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额75,447.171万元；郑州高屋置业有限公司与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郑州高屋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大厦6楼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24,321.177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工程合同，合同金额65,026.611万元；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与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室内外消防、钢结构教学车间屋面墙面等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额75,447.171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工程合同，合同金额65,026.611万元；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与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室内外消防、钢结构教学车间屋面墙面等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额75,447.171万元。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

(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克曼中标了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1层改造项目工程，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中标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沃克曼将与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签署河南颍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0层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 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颍城科技为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颍城科技均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颍城科技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颍城科技构成关联交易，施工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颍城科技为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颍城科技均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颍城科技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颍城科技构成关联交易，施工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决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